

# 金融展望月刊

##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彭金隆

編輯顧問 陳彥良·莊琇媛·尚光琪

編輯委員 劉秀玲·林羲聖

林志憲·賴銘賢

林裕泰·林秉昌

周正山·王秀玲

劉純斌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mailto: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 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
- 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9款有關境外基金之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令
- 修正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壽險業實質抵禦匯率風險之能力，並厚實其資本韌性及穩健長期財務體質
- 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引導資金助力產業淨零轉型

### 政策法令

#### 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

為滿足不同發展策略之金融機構多元發展需求，使有意持續發展業務且體質尚佳之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更具彈性，金管會於115年2月13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增訂金融機構未符合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之相關財務條件者，每年仍得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其家數限制，並定明由主管機關就上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設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名單。

#### 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9款有關境外基金之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令

金管會於115年3月6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9款有關境外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令，重點包括新增多重資產型境外基金之類型，該類型基金不得投資於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另鑒於Rule 144A債券於美國債券市場之重要性與代表性逐步提升，並為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一致性之監理規範，修正境外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之投資比重限制，原則不單獨訂定Rule 144A債券之投資比重限制，而非投資等級債券合併計算比重限制，另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之比重限制由30%放寬至40%，並適用於112年10月3日後之境外基金申請（報）案件。

#### 修正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壽險業實質抵禦匯率風險之能力，並厚實其資本韌性及穩健長期財務體質

為協助壽險業有效管理長期匯率風險，並同時強化其資本韌性與健全發展，金管會於115年2月12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引導壽險業建構更符合長期經營特性的匯率風險管理方式，並建立更嚴謹之準備金提存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機制，以協助壽險業因應未來金融市場波動並穩健長期財務體質。

金管會表示，本次制度修正係配合壽險業匯率會計制度調整後，透過更嚴謹之準備金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與資本認列等配套措施，引導壽險業以更符合其長期資產負債結構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並確保業者因避險比率調整所減少支付之避險成本，優先累積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實際轉化為長期資本。上開措施有助於提升壽險業因應匯率波動之能力與整體經營韌性，逐步建構抵禦未來市場變化之基石，並期達到壽險業財務穩定健全與保險市場永續發展之正向循環。

#### 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引導資金助力產業淨零轉型

金管會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配合國家淨零轉型政策方向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引導金融資源投入綠色及轉型領域，協助我國穩健朝向2050淨零排放目標邁進。截至2025年底，我國綠色投融资規模已逾新臺幣4.9兆元，並穩健朝2030年達6兆元之目標推進，展現金融業在支持低碳及永續發展的成果。

## 2026年4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 No. 257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金融展望月刊採用CC BY-NC-ND 4.0國際授權  
標本-非商業性 3.0台灣 授權標  
記釋出

在推動措施方面，為協助利投資人辨識具減碳成效之企業，自 2025 年起推動建置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並預計於 2026 年正式實施；另透過櫃買中心協助地方政府發行永續政府債券，持續引導市場資金投入永續建設。亦逐步擴大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永續產業之範疇。在資料建置與風險管理方面，透過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企業 ESG 資料平台及碳排放資料蒐集等機制，協助金融機構強化氣候與轉型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此外，金管會亦持續推進資訊揭露、人才培育及永續金融生態系之建構，已完備金融業溫室氣體揭露與確信時程規劃，並透過課程、證照及師資培育等方式，充實永續金融專業量能；同時積極參與國際永續金融相關交流與合作，持續提升我國於永續發展領域之國際能見度。

###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之令

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爰將現行證券商須辦理書面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改以數位傳輸方式取代，並自 115 會計年度起財務報告適用，證券商應將前揭應申報書件之正本轉換為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訂定「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

配合金管會於 114 年 7 月 29 日發布「臺灣壽險業第七回經驗生命表」（下稱第七回生命表）業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金管會於 115 年 3 月 2 日訂定發布「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規定。其中除準備金計提標準配合 IFRS17 之實施刪除賠款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之規定外，計算費率之預定危險發生率亦配合調整為以第七回生命表作為計算基礎，以合理反映實際經營環境並保障保戶權益。惟考量業者調整商品及內部作業系統仍需一定時間，爰明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方適用第七回經驗生命表，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維持以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作為計算基礎。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為落實性別平權，不因性別因素而認定不同失能等級，以及避免使用「醜形」等涉有貶意用字之情形，並符合醫學實務常理判斷及審定作業需求，爰修正本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

### 修正「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為強化健全對保戶權益之保障，防堵保險業務員挪用保險費，金管會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修正「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將現行第 2 點附件第 4 款第 3 目所定「業務員挪用保險費，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修正為「業務員挪用保險費」，並移列至修正規定第 2 款「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第 1 目，意即，保險業者一旦發生業務員挪用保險費之事件，負責人應儘速以電話向金管會保險局報告，且應於事件之次日起，於 7 個營業日內函報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等。

### 有關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方式之令

金管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有關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方式、計算表及相關附註之令，調整部分 ANC 之計算方式，包括配合將「借（融）券保證金」及「借券擔保價款」納入 ANC 計算，並提高「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所需保證金」及已避險之上市、上櫃股票計入 ANC 之比率，另改採「淨額表達」方式計算選擇權部位，並就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風險約當金額改採淨部位計提，對於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及 ANC 之提升有所助益。

### 金融科技推動有成，實現更包容、公平及國際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金管會自 112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以來，已在「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與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

金融普及」等四大面向取得具體成果，完成「建立 AI 治理規範」、「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2.0」、「推動第三階段開放銀行」等 45 項具體措施，逐步建立更具普惠性、公平性及國際性的金融科技生態系，並提升民眾金融生活之便利性與金融服務品質。

## 國際交流

### 貝里斯金融公司（Finance Belize）與貝里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等一行拜會金管會

115 年 3 月 11 日貝里斯金融公司（Finance Belize）主席 Reynaldo Felipe Magana 偕同貝里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等一行拜會金管會，雙方就相關議題廣泛進行意見交流。



## 市場動態

### 金管會公布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結果

為促使我國金融機構積極管理氣候變遷與 ESG 相關風險，及對齊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強化金融體系對實體經濟永續轉型的引導功能，並加速建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系，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依金管會綠色金融及轉型金融政策方向，已完成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

本屆評鑑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三大業表現位居前 25% 之金融機構名單包括：銀行業為元大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永豐銀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依機構名稱筆畫順序，下同）等 9 家，證券投信業為證券組：元大證券、玉山證券、兆豐證券、第一金證券、國泰證券、富邦證券等 6 家，及投信組：元大投信、中國信託投信、國泰投信、富邦投信等 4 家，保險業為壽險組：國泰人壽、富邦人壽等 2 家，及產險組：國泰世紀產物、富邦產物等 2 家。

第三屆評鑑雖有擴大受評範圍，但仍未包含全部的金融機構，又各業別因業務屬性不同，不論在指標題數或內容上均有差異，因此提醒大眾不適宜將各業別互相比較。未來將動態檢討與優化永續金融評鑑之架構與指標設計，引導金融機構主動盤點 ESG 及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提升整體韌性，進而擴大金融體系在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上的推動能量與實質影響。

### 金管會提醒公司今年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已規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自今（115）年起，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2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為協助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於其網站提供年報審閱報告及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公司可前往查詢參考。

### 產官學界友善溝通平台－「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持續推動情形

為加強與產官學界之溝通合作，促進金融監理政策能即時回應市場實務需求，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並設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科技創新四個工作小組，廣泛蒐集學者專家及業界意見，透過定期會議機制，由金管會各局（處）在最短時間內評估法規調適可行性，回應建議。平台運作以來，金管會已採納 56 項建議，其餘建議事項刻正研擬修正相關規定或以其他協調機制處理。

金管會未來將持續精進平台運作機制，秉持開放態度，讓監

理政策在兼顧市場安全的同時，更貼近產業發展需求，打造穩健有活力的金融環境。

### 115年2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5年2月底	115年1月底	增 / 減情形
放款總餘額	458,721	453,034	增加 5,687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5%	0.15%	-
備抵呆帳占逾期款覆蓋率	901.61%	914.33%	減少 12.72 個百分點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本國銀行家數 38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 115年2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5年2月底	115年1月底	增 / 減情形
逾期放款總餘額	7.72	6.75	增加 0.97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1%	0.10%	增加 0.01 個百分點
備抵呆帳占逾期款覆蓋率	2,169.03%	2,478.06%	減少 309.03 個百分點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本國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信用合作社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及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5年截至2月底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90,151.66	16,001.10
	賣出	88,928.99	15,674.19
	買(賣)超	1,222.67	326.91
陸資	買進	15.00	2.05
	賣出	11.00	1.43
	買(賣)超	4.00	0.62
合計		1,226.67	327.53

#### 二、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累計匯出入情況

單位：億美元

	截至115年2月底	截至115年1月底	增(減)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入累積淨匯(出)入	3,409.77	3,294.83	114.94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90	0.71	0.19
合計	3,410.67	3,295.54	115.13

### 壽險業 114年截至12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4年12月底	113年12月底	增(減)比率
投資型保險	703.22	498.14	41%
傳統型保險	3,485.96	2,728.47	28%
新契約保費收入(合計)	4,189.18	3,226.61	30%

##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健康保險時應誠實告知被保險人健康狀況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健康保險時，除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

及經濟能力、注意瞭解投保商品之類型、疾病及醫療等名詞定義、等待期間、除外責任及給付上限等重要約定事項外，應依各要保書訂立的書面詢問善盡誠實告知義務，讓保險公司知悉被保險人的健康狀況，進而評估相對應的風險，如要保人之告知內容有隱匿、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保險公司得於知有解除原因後 1 個月內，且於契約訂立後 2 年內逕行解除契約。另被保險人帶病投保且未據實告知，即使保險契約訂立後超過 2 年，保險公司不得解除契約，惟依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保險公司對投保前已發生之疾病仍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金管會提醒婦女朋友規劃完善保障，守護自己也守護家人

金管會表示，婦女是穩定家庭與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因此，定期檢視自身保險保障是否周全，並依人生不同階段調整規劃，格外重要。另婦女朋友們亦可依個人需求評估投保專為女性設計之保險商品，各家保險公司商品設計內容與給付方式不盡相同，婦女朋友們可依自身需求審慎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投保。投保前應詳加瞭解保險商品的保障內容與給付條件、投保年齡限制、除外責任範圍及健康保險各類疾病名詞定義、等待期間天數等重要事項，並衡量自身身體狀況及保費可負擔性等，詳細審閱保險公司提供之保單條款樣張，充分瞭解欲投保的保險商品內容後，慎選最適合自己的保險商品。

### 115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5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5 年 1 月至 3 月間至南投縣草屯鎮玉峰社區關懷據點等單位、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104 場次，參與者總計 7,635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衆熱烈迴響，截至 114 年底已舉辦 10,053 場次，參加民衆超過 130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5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 8968-9711。

**網購商品應先知**

- ✓ 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
- ✓ 善用第三方支付
- ✓ 善用網購平台「價金保管機制」

**維護自身權益 避免消費糾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6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8)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7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202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634	1,099	828	32,816	1,428	585
2023	38(3393)	31(40)	23(289)	8(30)	47,423	1,146	861	34,865	1,176	612
2024	38(3379)	31(40)	23(291)	8(30)	50,670	907	902	38,057	1,313	661
2025	38(3351)	31(40)	23(292)	8(30)	53,528	1,043	918	40,371	1,386	684
2026/01	38(3353)	31(40)	23(292)	8(30)	54,281	1,011	920	40,707	1,389	688
2026/02	38(3353)	31(40)	23(292)	8(30)	54,696	931	919	41,196	1,349	687

資料來源：家數依各金融機構向本會申報基本資料檔；存、放款引用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國內分支機構家數(不含 OBU)。  
 \* 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OBUs not included).  
 \* 本國銀行存、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  
 \* 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金融統計項下之市場重要指標。  
 \*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	959	7,385	18,219	56,282	95,517
2022	971	7,500	14,138	44,266	59,574
2023	997	7,639	17,931	56,842	67,206
2024	1,031	7,824	23,035	73,899	99,812
2025	1,063	7,905	28,964	94,359	10,649
2026/01	1,066	7,910	32,064	104,523	16,635
2026/02	1,068	7,911	35,415	115,410	9,785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保險公司家數(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	3	17	6	23	4	206,729	2,648,484
2022	3	17	6	23	3	206,675	2,111,473
2023	3	17	6	23	3	243,740	2,024,031
2024	3	17	5	23	3	271,447	2,440,151
2025	3	17	5	23	3	21,964	262,350
2026/01	3	17	5	22	3	32,115	269,387
2026/02	3	17	5	22	3	19,900	168,457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